北京市游泳场所和滑雪场所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目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66号）、《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京安发〔2020〕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游泳场所和滑雪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各区体育部门开展体育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依据，持续抓好体育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0〕52号）要求，市体育局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北京市游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和《北京市滑雪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新编制的《北京市游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和《北京市滑雪场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分别从隐患编号、隐患分类、隐患内容和排查依据4个方面对游泳场所和滑雪场所的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同时对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进行了相关区分和明确。其中游泳场所隐患从基础资料类、人员类、场所环境类3个一类和73个二类对隐患进行了分类明确。滑雪场所隐患从基础资料类、人员类、场所环境类3个一类和65个二类对隐患进行了分类明确。